

#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公開徵求公庫代理銀行委託服務遴選須知

- 壹、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福興鄉公庫代理銀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公庫法第 3 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特訂定本須知。
- 貳、代理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暫定)。
- 參、代理銀行基本條件：
- 一、依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代理本鄉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淨值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 5 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 8%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 1.5%。
  - 二、依據「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參加遴選銀行以公營銀行為限。
  - 三、在代理期間於本縣設有一處或一處以上營業處所者。
- 肆、遴選作業：
- 一、本所依據財政部訂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
  - 二、遴選文件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點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本所辦公室地址：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七段 495 號或親送本所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 三、符合「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本遴選須知規定之銀行，本所將召開評選會議，並以書面通知甄選結果，其遴選文件不予退還。
  - 四、本所對於參選銀行提供之資料認有補充說明需要時，得以函詢方式，並將參選銀行之覆函內容列入其服務建議書之補充說明。必要時本所得邀集參選銀行派員出席評選會議(出席人員不得超過 3 人)，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簡報完畢立即進行答覆，扣除委員質詢時間答覆時間為 10 分鐘。答覆時所有承諾事項，視同契約效力。進行簡報及接受現場詢答之順序，依服務建議書送達之先後順序為準。簡報所需設備（除投影機外）請參選銀行自備。

**伍、評審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評分項目分為公庫安全性與業務配合能力，公庫安全性分為以下評分項目：

(一)113 年底資產總額：其金額愈高者評分愈高，占百分之十。

(二)113 年底淨值：其金額愈高者評分愈高，占百分之十。

(三)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平均報酬率：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109 年至 113 年)稅前淨值平均報酬率，其比率愈高者評分愈高，占百分之十。

(四)最近半年(113 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其比率愈高者評分愈高，占百分之十。

(五)113 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採用中華信評等級，其評等愈高者評分愈高，占百分之十。

(六)最近四季(113 年)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其比率愈低者評分愈高，占百分之十。

二、業務配合能力分為銀行服務功能與可提供之資源等項目，占百分之四十。

**陸、遴選原則：**

一、不允許參選銀行共同參選。

二、不允許一家銀行投兩個案。

三、依下列方式評定獲選銀行：

(一)本次評選採序位法，參選銀行經各評選委員評分加總後，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加總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序位，加總分數次高者為第二序位，依序類推。再彙整合計各銀行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序位銀行。

(二)二家以上之參選銀行如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評分標準表中

「公庫安全性」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評分標準

表中「業務配合能力」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結果仍相同時，由評選委員投票表決之。如投票數亦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本遴選案評定之總評分平均未滿 75 分之參選銀行，為不合格銀行，不得作為本案獲選銀行。

(四)參選銀行僅有 1 家時，以出席評選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為獲選銀行。

(五)本遴選案經評選若無合格參選銀行，將依公庫法第 3 條規定委請彰化縣政府協調縣庫代理本鄉鄉庫。

四、經評選為第一序位銀行取得優先商議契約資格，並經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另函通知，於文到二週內簽約，逾期視同放棄資格。倘第一序位銀行未獲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或放棄資格時，則依序由第二序位銀行遞補，並依前項程序送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類推至第三序位銀行為止。若前三序位銀行皆未獲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時，將依公庫法第 3 條規定委請彰化縣政府協調縣庫代理本鄉鄉庫。

#### 柒、服務建議書：

一、應繳服務建議書一式 7 份。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一律以中文書寫，格式以直式橫書為原則，紙張採用 A4 紙張製作。

三、內容如下：

(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遴選公庫代理銀行資格文件審查表（附件一）。

(二)彰化縣福興鄉公所遴選公庫代理銀行財報分析及服務功能表（附件二）（此表須加蓋貴行庫印信及法定代理人章）。

(三)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四)113 年底資產總額之證明文件。

(五)113 年底淨值金額之證明文件。

(六)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 5 年(109 年至 113 年)稅前淨值平均報酬率之證明文件。

(七)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證明文件。

(八)113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證明文件(請換算成中華信評等級)。

(九)最近四季(113年)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之證明文件。

(十)參選銀行可提供之資源及服務內容文件。

(十一)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捌、請依照上述文件順序裝訂成冊，甄選資格相關證件影本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鑑。

玖、其他：

一、參選銀行繳交之服務建議書及其相關文件影本均不予退還，提供之佐證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者，本所得取消其資格或終止委託，如因此而造成本所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所參照相關法令解釋為準。

三、若因臨時或重大事故，本所得更改公佈日期。

參選銀行若對本遴選須知有疑義之處，請於114年4月24日前於上班時間逕洽聯絡人：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財政課林瑤貞小姐(電話：04-7772066轉分機2705)。

##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遴選公庫代理銀行資格文件審查表

銀行名稱：\_\_\_\_\_

項目	審查內容	是否已附 (請銀行自填)	個別審查項目 (主辦單位填寫)
1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遴選公庫代理銀行財報分析及服務功能表(須加蓋行庫印信及法定代理人章)		
2	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3	最近一年資產總額之證明文件(113年)		
4	最近一年底淨值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證明文件(113年)		
5	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之證明文件(109年、110年、111年、112年、113年)		
6	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證明文件(113年)		
7	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證明文件(請換算成中華信評等級)		
8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 1.5%之證明文件(113年)		
9	服務建議書(如計息方式、代理公庫業務經驗、福興鄉內營業據點、派員提供支票兌付入帳清冊以供對帳、手續費及匯費減免優惠或其他服務)		
資格文件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請參選銀行先自行檢核，證明文件請依各項審查項目依序裝訂。

審查人員:

